

新中國農
業經濟問題

張則堯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張則堯著

中國農業經濟問題

胡先驕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初版

(65654)

百科叢書 中國農業經濟問題一冊

定價國幣壹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 張則堯

上海河南中路

發行人 朱經農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權所必究
翻印必究

壽序

邇來我國經濟論壇上，「以農立國，以工建國」之論調，甚囂塵上；誠以立國於今日雲詭波譎風雲變幻之國際社會，非有完備之工業制度，無以鞏固國防，充實民生；惟農業為工業之基礎，未有農業衰落而能建立完善之工業制度者，證之當世列強，益信而有徵。

我國立國迄今，垂四千年，依然為一農業國家，國民人口以農民佔最大多數，約佔百分之七十以上，全國土地，亦以農地為最多，國家財富，幾完全建築於農業經濟基礎上，然則農業生產力果何如耶？據柯林克拉克（C. Clark）較為精密之統計，各國農業生產力最高者，首推紐西蘭，平均每一工作農民為二四四四個國際單位，美國佔第五位，為六六一單位，我國為最低，僅四六個國際單位，照此推算，紐西蘭之農業生產力相當於我國五十三倍，美國相當於十五倍；至若農業人口，紐西蘭僅百分之二十五，美國尤低，為百分之二十三，是以我國雖號稱「以農立國」，而農業落後，實極顯然。非力謀改進，無以挽救農業經濟之危機。

考我國農業生產之所以不振，其政治的及經濟的因素，固甚複雜，非片言可盡，至若經濟的因素，厥為資本貧乏，技術落後及農業組織不善為最主要，吾人欲謀繁榮農業經濟，允宜針對此三點加以深切之分析及解決。余以為資本貧乏，應厲行「耕者有其田」，使耕農所得不致受地主之剝削，以求農業資本之累積，同時運用農業信用，以資調劑，資本充裕，農業技術始

可得而改進，然農場面積如不擴大，技術改進，仍極有限度，是則又非改革農業組織實行集體耕作不爲功。凡此皆有賴於農業合作及合作農場之普遍推行。蓋農業合作及合作農場制度，不僅可以改革農業組織，厲行大農經營，抑且可以取得資金融通及接受科學技術，至平均地權，改革土地制度，亦無往而不可作有效運用。是故欲謀我國農業經濟之復興，洵捨此莫由。

理論爲事實之前導，故有關我國農業經濟之專著，實至切要，惜乎坊間頗不多觀；茲者，張則堯兄出其所著「中國農業經濟問題」見示，余遍覽一過，覺其對我國農業經濟問題，頗能把握重心，綱舉目張，立論亦甚精闢，深信是書之作，必有利於我國農業經濟之改進焉，故樂爲之序。

壽勉成 三十五年五月

陳序

戰後經濟復員工作開始，我國農業經濟必將由半封建的形式轉化爲現代化的形式。在這一轉化期中，一方面固然表現着農村現代化的光輝遠景，另一方面阻礙着現代化進展的若干因素卻難免存在。

據一般的估計，這次空前規模的大戰，在我國農業經濟領域上，可能促成某種程度的土地集中和資本累積，這從資本經濟或單純的從工業化的觀點來說，似乎是造成我國農業經營進步的有利前提，但由於戰時商業利潤的急劇上昇集中的土地，事實上並未直接走向大規模的農業經營，且加深了農村的封建剝削，累積起的資本，也並未直接流入農業生產領域，相反的，倒由農村外溢，而助長了都市投機的游資。全部農業人口中大多數的農民，一面在半封建大地主的高利貸和不平的租佃制度下過着苦難的日子，一面則因戰事的影響，技術的落後，而不得不忍受着一切天災人禍的侵凌。

因此戰後農業經濟建設，自應以擴大農業生產，流暢農產運銷，安定農村社會，改善農民生活爲其主要目標。爲要達成這一目標，必須注意到如何促使農業科學化，農產商品化，農業組織化，以及分配合理化諸問題。這些問題，概括起來，很顯然的，不僅是屬於一個經濟問題並且主要的還包含着一個政治問題在裏面。

因爲戰後農業經濟建設，不祇是局部的改良，而必然要有一種整個的變革，這一建設過程，不是改良，而是改造，無論在生產制度生產方法各方面都將與現狀大不相同，而現存的高利貸和不合理的租田制度將是阻礙着戰後農業經濟建設的主要因素，但高利貸和不合理的租田制度原是半封建的土地制度的惡果，而農業資金的貧乏和經營技術的落後，也正是由於這一制度的惡果所誘致。是以，在當前中國農業經濟建設問題上，封建性的土地制度之存在，便見其政治上的最大障礙，而資金和技術這種經濟上的障礙還在其次。不過，政治和經濟是一個解不開的連環，忽略了任何一方的障礙，都不能使問題獲得合理的解決，況且農業原是以土地爲基礎的，合理的土地制度要是沒有建立起來，農業經濟的建設，也就根本無從談起，今後我國農業建設的進程中，土地問題尤爲這一問題的核心，而這一核心問題的解決，首先就有賴於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之推行。

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原是以地價稅和漲價歸公爲手段，而以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爲目的，這對於農村發生的直接影響，便是保障佃農，扶植自耕農和限制大農，尤其大地主的自由膨脹，這一政策，在政治上的作用，是國有和私有的一個矛盾調和，在經濟上的作用，是大經營和小經營的矛盾調和，而且，也祇有在這一政策的遂行下，我國農業工業化，纔有了政治的保證。

我國農業工業化的經營形態，基於我國農村現實諸條件，可以採取合作農場和國營農場兩

個形式相輔並進，前者由政府輔導小農佃農組織經營之，作爲我國一種新型的「經濟農場」；後者由政府將原各地農事改進機構或農事試驗場等，予以合併，改組，擴大，作爲我國一種新型的，示範農場」。同時，又必須以合作農場爲主，國營農場爲副，因爲在中國這樣小農制的國家中除西北各省地廣人稀的原野而外，國營農場一定要遭遇到許多的困難，必須利用合作農場，以誘導農民參加集體生產，漸求改進，始能奏效。合作農場不但在實踐上能夠化私營爲公營，並且在意識上能夠化私有爲公有。

土地制度的改革是一種革命的行爲，農業工業化是一種建設的行爲，因之，平均地權政策的實踐和農業工業化的推行，在民生主義經濟體制下，必須齊頭並進，不能有所偏跛，這是我們研究中國農業經濟問題所不能忽視的。

本書著者張則堯兄，對於中國農業經濟問題，分析至爲周詳，對於解決這些問題的建議，尤爲切合實際的要求，洵屬不易多得之佳作，故樂爲文以推薦於讀者之前，是爲序。

陳仲明於上海社會部京滬蘇浙皖贛鄂合作事業特派員辦公處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自序

近兩年來，余任國立中正大學經濟系教授，在所講授之合作經濟、農業經濟學、工商管理、經濟學概論四門課程中，前兩門乃余十餘年來研究、服務、教學繼續未斷之學科，故講授興趣特高；關於農業經濟學，輒於講畢理論之餘，對中國農業經濟上之主要問題，加以剖述，並試為解決之方案。茲當世界重見和平、國家力圖建設之日，農業經濟之改進，自屬建設之要務，去冬適又幸得餘暇，爰將積存講稿，稍加整編，以成本書，藉作芻蕘之獻。至篇章內容，為執筆便利，採取論文體裁，然仍本整個系統，避免重複，篇幅亦力求節省，俾凡留心中國農業經濟問題者，均有時間閱覽。惟書中各項建議，僅憑一己考慮所及，不敢信其允當，國內賢達，其指正之。

本書稿成，余持訪中正大學前任校長胡步曾（先驢）先生，胡先生為農學界之鉅子，承示寶貴意見數事，洵足補余輩治經濟學者之未逮，辭出時並蒙欣然為題書面；今春余來京任職，復承壽松園（勉成）先生陳仲明先生校閱一過，並作序言，此余於本書出版之前均應誌謝者也。

張則堯序於南京。三十五年五月

目錄

壽序

陳序

自序

一	農業與國運·····	一
二	中國農業機械化問題·····	六
三	中國農業資本問題·····	一一
四	中國農業勞働問題·····	一八
五	中國農場制度之改革·····	二六
六	中國農業金融問題·····	三九

中國農業經濟問題

一 農業與國運

中國論壇上對於農業與工業孰重的問題，過去頗多討論，有主以農立國者，有主以工立國者，翁文灝則提出較為折衷之論，主張以農立國而以工建國，大概認為中國是農業國家，而工業最落後，非發展工業不足以爭取國家的生存條件。中國目前應努力從事工業建設，此議無可反對，倘謂中國祇須走上工業之路，對於農業可以置而不談，或國家對於農業可以不管，則不免偏廢，其結果所及，仍可使國家的命運為之衰落，且將影響工業的發展。吾人於此，可從歷史上找出甚多之例證。

古代埃及的衰亡，其原因在偏重獎助外國貿易，舉國上下均追求商業利益。國民因此輕視農業，相率不以務農為業，從而土地所有權遂常發生變動，成為交易頻繁的標的物，轉多不注意其農業上的利用，結果埃及因農業衰落而傾其國。古希臘亦是文明發達甚早之國家，其遭滅亡之禍，史家考其原因，不外人口集中都市，人口的區域分布不均，人民職業上的分工在農業中所佔的比額隨之減少，其農業勞動多責成奴隸服役，且極力建立軍隊，講求強兵之道，結果

農業衰落，國不富而兵亦不強，糧食依賴外國供應，國民因岐視農業之故，隨之不愛其土地，古希臘也就將國家斷送了。羅馬帝國當年在歐洲曾盛極一時，嗣亦因農村人口集中都市，農業人口減少，土地兼併之風熾烈，農業生產減退，結果國運漸趨不振，終使羅馬帝國成爲歷史上的國家。進至近代，葡萄牙、西班牙雖曾爲海上之王國，其國民長於通商貿易，全國相習成風，相率遠赴海外，忽視農業生產，國家亦祇採取商業途徑，增進國富，結果農業衰敗，國家竟因商業發展而衰微，其海上霸權，乃爲英國所奪取。

時至今日，人皆知英國爲資本主義爛熟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以發展工業爲職志，資本主義的發展，是以工業的發展爲其支柱的。因此有人把資本主義稱爲工業主義，這也是因爲工業利潤高，容易累聚資本，正與資本主義相合之故。英國因爲專力於工業，對於農業不免忽視，其農業人口至爲稀少，竟少至全國人口百分之九，根據矢野恆太及白崎享一所引的統計，英國一方哩耕地人口密度爲二八九五人，而一方哩耕地農民密度則僅一四人，其農民稀少之數，真是可驚。英國既如此不重視農業，其農業自日趨衰落，結果所及，英國所居的世界經濟寶座，便爲農業尙未衰退而工業發展的新興資本主義之美國所取代了。英國的國運，也就無復當年盛況。吾人考述英國致此之由，可得兩點：第一是由於英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工業亦隨時俱增其進步，結果英國工業產品的國外市場，遭受影響，輸出從而縮減。同時英國農業產品，既不足供國內工業原料之用，又不足供國內人民糧食之需，而全國人口且日趨增加，這些工業

原料及糧食，勢必有賴於國外之大量輸入。在此場合，英國的對外貿易，遂因國內農業與工業之不平衡發展，隨之陷於不平衡狀態，而工業且隨農業，俱見江河日下。第二英國因不重農業，其農地價格，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大見落減，根據經濟常則，一國人口增加，地面既增容量，土地生產亦必需要增加，從而土地價格必趨騰貴，然在英國，因工業人口日趨膨大，農業人口並未因人口之日增而加多，竟使農地價格反而降低，這當然不是經濟常態。農地價格降低表示什麼，在財富上自然表示減少，在農業上更表示農業信用的低落，例如英國地價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九四年，其低落度達二分之一，地價在二十年間竟降低了一半，農業信用的估定率，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九一年，由三十倍的比率降落到十八倍左右，在不足二十年之間，也降低了三分之一以上，這些情形，那裏能夠招致整個經濟上的繁榮呢。農業衰敗，在平時海外交通正常的情形下，其影響尙小。為禍尙漸，一到國家入於戰爭狀態，如國內工業原料及糧食匱乏，不足以應軍民需要，一旦國際運輸路線阻礙或被遮斷，則必陷於作戰困難或被迫戰敗，這種影響，在上次與此次世界大戰中，可以說在各個農業衰落而工業原料及糧食外求的交戰國，均已深切體驗，英國如此，他國又何嘗例外。故在科學戰爭之今日，無工業固無國防，而無農業亦必影響國防，使國家的命運不能立於不敗之地。

根據上述各個歷史的例證，吾人可以認定農業的衰落與國運的衰落，其間實有不可分的聯帶，一個偏廢或忽視農業的國家，縱使其文化昌明，商業通達，工業發展，其國家生存的條件

仍然是欠缺的。必須農業的發展能滿足工業上的需要，又能供應人民的食料，則不但工業可以繼續發展，農業亦可隨之發展，國民生計的富裕，國防資源的充實，都是不能偏廢或忽視農業的。桑巴特(Sombart)主張農業固當使其工業化，工業國亦應使其再農業化，（桑著資本主義之將來第二章）其說可資參證。因此工業與農業孰重的問題，在中國已無再事討論的必要。不過因為中國的農業，已有歷史的傳統做基礎，這基礎雖然不夠，很薄弱，其發展尚有待於積極的努力，然幼稚的中國工業，其落後的情形，較農業尤為嚴重，因而中國論壇上甚多主張提倡工業，發展工業，應列為國家目前首要的急務，匡時之計，用心卻也很深長。吾人於此，願更進一步，指出現在世界上經濟最穩定的強國，要推美國及蘇聯，因為美國的工業雖最發展，而其農業並未衰退，資本主義即是工業主義，此語在美國不像在英國那樣是最適當的寫照，這或許美國的資本主義尚未到達英國似的爛熟季節，而美國改革資本主義的呼聲便已洋溢國中，若干維持農業乃至促進農業的設施，且在着着創行，使農業能赶上工業的發展，使農業生產能配應工業的需要，並滿足人民食料的消費。可知美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並不是走專重工業而偏廢或忽視農業之路的。至於蘇聯的經濟建設，更是有計劃的建設，一方面發展國家工業，一方面推行集體農場，革新農業組織，發展農業生產，蘇聯的農業發展不是完全為幫助工業而存在的，更不是工業的附庸，它是與工業在統一的經濟計劃下，分別去完成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之任務的，它是嶄新的社會主義的農業。英國已經落下去了，在資本主義的國家中，英國要讓美國

佔先，同時英國又與蘇聯的體制根本不合，不能走蘇聯之路，吾人念及葡萄牙與西班牙的經濟力量，其當年在海上的雄姿，比照兩國今日在世界經濟上的沒落地位，吾人不能不為英國的經濟前途擔心，經濟的發展是支配政治之發展的，英國將走上什麼路呢。

中國在此戰後要努力建國，建國最重經濟建設，中國要現代化，要在經濟上求自立，必須發展工業，但在傾力發展工業的過程中，農業是不可忽視的。改進農業，其重要是不在發展工業之下的。在工業尙未能大量發展之前夕，更為改進中國農業的良好機會。因為發展工業不是說辦就辦得到的，技術的條件，資本的條件，社會的條件，都是要經過相當準備的。工業發展的準備，在中國將更繁重，吾人且在準備發展工業的期間，先多致力於農業的改進吧，農業的改進是很快可以開始的。國家的建設，其成敗關係國運的盛衰，以農立國或以工立國的議論，可以宣告休戰了，國家的命運固不能由於工業落後而頹微，亦不能因農業衰落而傾敗啊。

二 中國農業機械化問題

農業機械化的意義，非泛指農業生產使用機械之謂，其關鍵乃在農具的使用，不以人力，亦不假助於畜力，而以動力為發動，引用農具，從事耕作。簡言之，厥為動力引耕，其引耕之機械，謂之曳引機 (Tractor)。故農業是否業已機械化，要當以是否運用曳引機為轉移，吾人觀察一個國家的農業，即可以此為標準，衡量其有無達到機械化的程度，並判斷其為落後的農業抑或為進步的農業。

根據牛津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的調查，英國四百英畝以上的農場，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已運用曳引機，而在五十英畝以下的農場，則殊鮮曳引機的蹤跡；據王雲五近著戰時英國所述，英國一九三九年有曳引機五萬五千部，一九四三年則有曳引機十六萬五千部。吾人再觀美國，一九三〇年全國農場已有九十餘萬部曳引機的設備，美國農業部最近宣布一九四六年農民所使用之曳引機可達二百萬部之多，在美國其一百英畝以下的農場，運用曳引機者亦甚少，而五十英畝以下的農場，其運用曳引機者更佔絕對少數，情形蓋與英國略同。至若蘇聯，則一九三八年集體農場計有曳引機四十八萬三千餘部，每一農場的面積，平均約四百八十公頃。吾人就英美蘇三國農場運用曳引機的實況加以研究，可以確定一個重要的原則，即非一百英畝以上為單

位的農場，不能至少是不宜運用曳引機，亦即農業機械化的實施，必須以相當廣大面積的農場爲對象，在農地零細分割的國家，是近乎不可能實施的，縱使實施亦屬效率不高，或本太昂，得不償失，當無必要。

中國的農場平均面積是否適合運用曳引機呢？根據卜凱 (J. L. Buck) 所著『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中國農場平均面積，十九省的調查統計，其普通面積爲二六·五畝，最小農場的平面積，僅五·二畝，如大別爲水田地帶及旱田地帶，則前者的普通面積爲二〇·〇畝，後者爲三六·一畝。華洋義賑總會對於五省九個地方的農業經營調查，其農場平均面積爲二四·七畝，較卜凱調查的結果，尙小二畝左右。吳文暉搜集實際調查資料，九省九十八所農場平均經營面積不過十八畝半，較華洋義賑會的調查更小。全國經濟委員會、財政部、內政部等三機關共設的土地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十六省一百六十三縣一百五十二萬四千九百二十戶的調查，全國平均每一農戶的經營面積爲一五·八畝，比較上述各調查結果，其數字尤爲低小。吾人對於農場面積的平均數字，無論採取那一個做標準，中國農場面積之狹小，簡單不能與英、美、蘇等國相比擬。再則英美蘇等國的農業經營，都是具有相當規模的企業組織，而中國的農業經營，乃以戶爲單位，戶別耕作實爲其特徵，經營單位大小不同，則經營對象的農場，自亦大小各異。抑有進者，中國農民的農地，不僅平均經營面積狹小，而且其位置的分佈，更是極其零散的，農場普通平均面積最高的數字，根據卜凱的調查是二六·五畝，最低的

數字根據土地委員會的調查，則爲一五·八畝，但彼等所指的面積，乃爲農家經營農地面積的總計，每一農家經營的農場，並非爲整個一塊土地，亦非適相毗連，而係分散於村落的附近，每一塊農地，其最大的常不致超過十畝，其最小者則竟不足一畝，據土地委員會十六省六十三縣的調查，全國每坵平均面積，水田僅一畝二分餘（一·二五四畝），旱地則不足三畝（二·九九五畝），又據卜凱二十一省的調查，每一田塊的平均面積，乃爲六·〇二畝，每一田坵的平均面積，則爲三·〇九畝；農場位置的分佈如此零散，其面積之狹，較諸英美蘇等國更屬相距懸殊。假使吾人欲在這樣狹小的地面上來實施農業機械化，其先決條件，厥在擴大農場的面積，變小農場爲大農場，這便涉及農地分配的問題。

農地分配問題如何解決，大致可分爲三派：第一派爲課稅派，如約翰司徒彌勒 (J. S. Mill) 主張對不勞所得的地租，以課稅方法使其歸於國有；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主張地價單一稅，其稅率與經濟地租之所得相等，使土地所有權人徒擁土地所有權的虛名；達馬士克 (D. M. Archke) 則本亨利喬治之說而修改之，彼認爲對土地課稅，其稅率不必課取經濟地租的全部，即承認「昨日地租」(Landrent of yesterday)，僅對「今日地租」(Landrent of to-day) 即漲價地租課稅，使「今日地租」歸於社會所有。第二派爲土地公有派，主張廢除土地私有權，使土地歸於社會公有，爲達此目的，或以國家武力排去障礙，或以革命手段求其實現，務使全國私有土地盡爲公有，對私有權人並不給予補償，此蓋社會主義的最高理想。第一派主張課稅

解決農地分配問題，第二派主張強制歸公解決農地分配問題，課稅固使土地所有權人喪失所有權的實際利益，強制歸公且使土地私有權根本不復存在，但對於土地經營即利用問題，殊未能兼顧，消極地打擊了或消除了土地私有權之後，對於土地究應如何經營，俾能地盡其利，似尙有待於積極的補充。舉例言之，課稅派達馬士克的主張，雖在德國得到憲法上的規定，並見諸具體的實施，但對農業改進竟無何等貢獻，祇使市地問題稍形和緩，農地問題仍然不曾解決，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中歐各國的農地所有制，均在改革過程之中，而德國則對此仍多墨守舊章，另行積極圖謀農業經營之科學化。再則土地公有在蘇聯固已付諸實行，然實行之初，因新的土地經濟秩序尙未建立，曾使農業生產銳減，釀成食糧恐慌，厥後樹立集體農場制度，擴大農場面積，大量採用動力引耕，即運用曳引機，始使農地問題因經營上即利用上的改進獲得解決。上述兩派之外，尙有第三派即扶植自耕農派，此派主張在消滅農業僱傭勞動及租佃關係的繼續存在，實現耕者有其田，保存土地私有制度而祛除其弊害，在溫和穩健的手段中使農地問題解決。如美國的農業經濟學者常喜談農業階梯(Agricultural Ladder)對自耕農的扶植及僱農遞昇爲自耕農的步驟，多所設計，頗有可取。惟吾人認爲自耕農的扶植，不應以個人爲對象，而應扶植團體自耕農，建立團體農地所有權，一方面可免農民之子不爲農時，再引起地租問題或僱傭勞動問題之發生，另一方面可使農場面積擴大，實行集體耕作，運用動力引耕，以完成農業機械化，此則不僅解決農地分配問題，抑更同時解決農業勞動問題。簡言之，整個農業問

題，可由此一舉解決。吾人斟酌國情，順應社會思潮，接受歷史教訓，對於中國農地分配問題的解決，當以循此途徑爲最妥善。吾人欲使中國農業機械化，變小農場爲大農場，又使農地不致個人兼併與集中，釀成土地革命，則扶植團體自耕農，擴大農場面積，實爲一條康莊之路。

農地分配問題的解決途徑，雖如上述，但其解決並非一蹴可幾，必須假以相當時日，始足以赴事功，故中國農業機械化的實現，在農地零細分割的現狀下，祇能加以研究，至多加以技術上的準備，若夫具體實施，則必有待於將來，有待於與扶植團體自耕農兼程並進。目前在農業經營上所可能改進者，吾人認爲僅有改良種籽，殺除病蟲，施用科學肥料，繁殖並保護耕牛等項，如果能使用簡易的機器農具，已經可以喜出望外了。最近中國正在接受國際的援助，積極辦理善後救濟工作，農業自亦爲一個重要的部門，在這個部門的設施，似乎應該協助上列各種農業改進的事項，使其能夠相當普遍地得到優良的效果，則農民感受的實惠，必匪淺鮮。前幾個月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李門署長表示將運輸大量曳引機前往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以促進戰後農業復興。這是農業進步的國家所有的問題，中國是一個農業落後的國家，曳引機的使用，目前尙非其時，即使運來中國，亦祇能擇其小型或中型者少量運來，以供試驗示範之用；然吾人於此卻不能無所感慨，爰提出中國農業機械化問題，略抒所見，並申述其實施條件及途徑，請國人注意一點：即中國的農業是不足自豪於世界的，中國的農業是需要作最大的努力去改進的。

三 中國農業資本問題

中國的農業資本是極其貧乏的，在農業生產上因資本貧乏所受的影響，其損失是大有可觀的。富農或完全的自耕農，固然除了所有耕作的土地，並具有耕作的資本，這兩種人在農村中所占的人口比例是很小的。大多數都是既無土地又無資本，或僅有土地而缺資本的農人。假使進一步去考察，則富農或完全自耕農所投於農業生產上的資本量，距離投資飽和點是很遠的，甚至可以說是很不充分的。另一方面又因為農村中藏蓄着廣大的農業勞働人口，常易以廉價多量的勞働來替代資本的使用。

關於中國農業資本的實況，吾人可就旱田地帶及水田地帶分別考察：在旱田地帶，韓德章曾就河北深澤縣南營村的農家資本狀況作一調查統計，每一農家的牲畜平均三十八元餘，農具六十六元餘，種籽及飼料三十元餘，樹木二十一元餘，合計則為一百五十六元餘，此雖屬戰前的通貨價格計算，其平均數亦顯然微小不足。張培剛所作清苑縣五百農戶的農家經濟調查資料，其中所列「活的農具」之牲畜，在清苑五百農戶中，無耕畜者達三百四十一戶，佔百分之六八，其比例為地主百分之四八（但如僅指經營地主則為百分之二五），富農百分之十，中農百分之三六，貧農百分之八九，僱農百分之九八，中農、貧農及僱農所有之耕畜，且多數戶共

同飼養，中農以下的農人，如基於農業經營之必要，不得已則向地主、富農借用或租用。次則所謂「死的農具」，即一般意義下的農具，在這方面，近代的機械農具，雖不見有利用，然地主、富農的所有農具與中農、貧農之所有者殊有差別，例如水車、風車、大車、犁耙、碾之類為價甚鉅的農具，常係地主富農之所有，而扁擔、小筐、木耙之類為價甚廉的農具，則中農、貧農之家亦所在多有。至若農具的分配，地主、富農所有的農具，各戶均有一件或一件以上，至少亦三數戶有一件，而中農、貧農則一般比例常數戶或十數戶僅有一件而已。

在水田地帶，浙江大學農學院曾於民國二十四年利用暑假實行嘉興縣四千三百十二戶農業經營調查，所得資料，甚可反映水田地帶農業資本的實況。（參照馮紫崗二十五年編嘉興縣農村調查，劉端生二十六年嘉興四三一二戶農業經營的研究）嘉興農家的經營規模，為調查研究便利，分為小經營、中經營及大經營，一個農戶的平均農業投資約計二百七十元，大經營的投資較諸小經營在三倍以上，如以單位面積計算，則平均一畝為十四元餘，小經營十七元餘，中經營約十三元，大經營僅九元餘，在上述農業資本狀況之中，家族勞動工資並未計入，如再計入，則小經營與大經營每畝平均農業資本的差異，將更增大。再則對於嘉興農家的農業資本，其構成的實況，根據統計的分析，其家工及僱工工資的平均數為七十二元餘，家屋平均數為一百十七元餘，牲畜平均數為三十六元餘，農具平均數為四十八元餘，種籽、肥料及原料等五十二元餘。至若耕牛的分配，在小經營之中，百分之五九的農家完全沒有耕牛，不足百分之一五

的農家，二、三戶或四戶有一頭耕牛，百分之二六的農家各有一頭耕牛，此等無耕牛或耕牛不足的農家，或直接以人力代替牛力，或向富農借用耕牛，而以人力為交換，形成半封建的雇役勞働形式。在大經營之中，所有耕牛一頭者佔大經營總戶數百分之四二，一頭以上之所有者佔百分之五三，此等大經營，其耕牛除自用外，尚以之租與貧農，其代價則自貧農取得廉價勞働力。嘉興之外，廣西十縣二十四個村的耕畜分配，根據調查統計所得，地主佔全戶數約百分之二，所有耕畜約佔百分之五，平均每戶頭數約為二頭，富農佔全戶數約百分之六，所有耕畜約佔百分之十四，平均每戶頭數約為二頭，中農佔全戶數約百分之二一，所有耕畜約佔百分之三一，平均每戶頭數約為一頭，貧農佔全戶數約百分之六九，所有耕畜約百分之四八，平均每戶頭數尚不足一頭。又據卜凱 (Buck) 的調查，中國農家資本，其應用於農具及力畜的投資者，平均不過一百十二元。凡此調查統計的資料，在在說明中國農業資本的貧乏，實遠不足以應農業生產的需要，中國大多數的農人，欲求以畜力代替人力，亦不可得。

以上雖都是戰前的調查，抗戰八年來，歷經喪亂，中國農業經濟的衰落，其情形較戰前當更嚴重。據江西省政府統計處三十四年十一月間公布的戰災損失統計，江西原有耕牛一、四三六、八六八頭，在抗戰期中損失耕牛達三四〇、七〇八頭，廣西省政府同年十二月的調查統計，廣西在抗戰期中損失耕牛計四十八萬餘頭，湖南省政府同年十二月公布的災情實況，湖南在抗戰期中損失耕牛達六十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八頭，其損失數字較廣西及江西兩省均高；此僅

就耕牛一項而觀，其他損失之鉅，可以推知。農業缺少資本，則雖有農地可耕，雖有農業勞動力可用，決不能完成農業生產之目的，更談不到促進農業生產之發展。如何補充乃至充裕中國的農業資本，以復興中國的農業，發展中國的國民經濟，其根本的對策，自有賴於扶植自耕農，並須扶植團體自耕農，消滅農業上的不勞利得，使貧農、僱農能脫離地租的負擔及僱傭的勞役，各自儲蓄其自耕的所得，集合提供農業資本之用，惟在目前狀況之下，吾人認為有兩條可行之路：第一條路是靠國家甚至國際的力量，此即一般所稱農業貸款，民國三十年國家銀行實行專業化後，中國農民銀行成爲唯一的全國性的農業金融機構，中央合作金庫現尙在籌備期間，各省縣的合作金庫，殆多接受農民銀行的農業貸款，轉貸於各地從事於農業的人民，惟農民銀行本身資金有限，在戰時除擔負農業金融的任務外，尙須進而與其他國家銀行共同分擔戰時一般金融的職責，故其貸放不能不選擇區域，選擇對象並選擇業務，從而難求普遍，其效不宏。加之一筆貸款，申請者有合作社，有農會，又有所謂農事改進團體，而農民銀行復自行指導組設三種經營會，此爭彼奪，有時農民銀行爲調協各方，或各方自行調協，各得一份，共同分貸，此種農貸，農人自無實惠。今後國家對於中國農民銀行及其他大規模的農業金融機構，應爲之厚籌農業貸款的資金，並使其專業之外不兼營他業，俾能集中力量，對於基層承受機構，最好能使之單一化，俾不致組織零亂，分散了貸款的用途，吾國農人知識原極低淺，組織衆多，必將無所適從，最低限度亦應做到明定各種承受貸款組織各別承受貸款的種類，以免糾

執不可終日。繼則關於農業貸款種類問題，耕畜貸款應佔第一位，並應定為中期貸款，庶能分年清償，此外生活費用貸款，限於維持農業勞働力者，如耕作中收穫前之食物貸款，亦應斟酌貸放，因此實為生產的消費。至於一般顧慮農人迫於急需，恐將貸款移作他用，盛倡貸款不以貨幣而改以實物，此即所稱實物貸款，然吾人對此則認為務當慎重，因實物貸款的實物，其定價究以何為標準？大堪研究，如以市價為標準，則銀行方面常可取得雙重利得，一重是貸款利息，一重便是因實物價格增漲而獲之利潤，倘市價較購進時低落，則銀行所得的貸款利息，恐尚不足抵償實物落價的損失；如貸放實物時以實物成本價格為標準，在市價高於成本價格時，農人固樂於承受，倘市價低於成本價格，則以實物貸放，恐無問津的農人，即有其人，而其所受的損失，恐不亞於高利貸下的貸款，故實物貸款理想甚好，在價格經濟的現社會，實行甚有困難。且銀行所貸放的實物，如肥料、種籽、農具之類，是否完全適合當地農業需要，而銀行所購備貸放之實物，在不能全部放出時，又將如何處置，亦均不無考慮餘地。這是從靠國家的力量大量普辦農業貸款，以補充乃至充裕中國的農業資本而言，這是比較長久之計；至於一時的救急，中國靠國際的力量援助，三十年來在農業貸款上可得而言者：一為華洋義賑會民國十二年任河北一帶指導組織合作社，貸放農業信用貸款，實開建設性的救濟之先河；一為民國二十年左右長江大水災，國際貸款中的棉麥貸款，此亦農業救濟貸款之一例；一為此次戰爭勝利結束，中國接受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的援助，正在着手辦理農業救濟，這一次規模最大，而力

量亦最雄厚，吾人甚盼此一農業復興工作，能有助於中國農業資本的充實，其進行的原則，吾人亦願其能採納上述對於農業貸款的管見，吾人對於單純慈善式的無條件施捨行為，認為收效甚暫，寧可無利息的貸放，或無償租借，務使資財能長期的規劃其使用，從農業救濟到農業建設，這是一個關鍵。

第二條路是第一條路走通了以後，再靠農業勞働人口的力量來節用農業資本，節用在一方面而是緊縮，在另一方面卻是增加，此即實行勞力的集約經營。這條路有人或不免認為中國過去早已普遍實行，因中國農業資本貧乏，農人無耕畜則以人力代替，耕畜不足則以人力補充，然此種人力代替或補充畜力，要為落後的農業勞働現象，並非實行勞働的集約，中國的農業土地頗多荒蕪，可耕地待墾者亦多，一般耕作的土地，率皆為粗放的經營，而中國農場面積亦復狹小，凡此皆與農業資本的貧乏有關，若夫農業勞働量是大有餘暇的，中國農人每年的勞働時間，至多祇有八個月，其餘時間是大可利用的，故中國過去的農業生產，土地未盡量利用，資本貧乏，勞働過剩，根本談不上集約經營。上述第一條農業貸款的路走通了，而且著有成效了，中國的農業資本既得漸趨活潑，從而農業生產條件亦漸趨充備，然其來源畢竟依靠農業貸款，貸款是附有利息的，無息貸款亦須準備還本，如何假助貸款的力量實行農業資本上的自立，一切盡其在我，自唯有節用貸借而來的農業資本，在耕作的土地上盡量使用勞働，減少現金支出，凡可以勞力取得的物品，均以勞力取得，以從事生產，如因農業貸款而使農業資本充

實，得進一步改進農業生產技術，使此種高級的技術勞働，能生節用農業資本的效果，則現代意義的農業勞働的集約經營，蓋尤在此。故第二條路是輔助第一條路而行的，其目的在求農業資本的自給。

中國農業資本的貧乏，其問題誠甚嚴重，中國農業之不能發展，此實一大因素；農業貸款大量普辦了，可以開闢農業資本的外來資源，勞働的集約經營配合農業貸款實行了，可以在節用農業資本之中，培育自有的資源。近代的生產不能缺乏資本，農業生產亦復不能獨異，吾人固不以創造農業資本爲農業生產之目的，但中國的農業生產，目前有賴於農業資本的增加，否則聽從貧乏的狀態演變下去，將使中國的農業不可復振。農業與中國的關係是不必煩言的，吾人對於中國的農業應採取什麼態度呢？農業資本的充實，真是一件不可或緩的要務。

四 中國農業勞働問題

農業勞働力寄托於農業人口之上，中國的農業人口，在全體人民總數中究佔怎樣的比額？據張心一民國二十一年的推定，農民戶數佔全民戶數百分之七三，土地委員會二十六年則推定農民戶數佔百分之七九，其比額較張心一所推定者尤高，吾人如採謹慎的態度去觀察，張心一的數字更近於事實。此等絕大多數的農業人口，翁文灝謂其偏集於（一）華北平原（二）長江中流及下流地帶（三）魯蘇皖贛湘等省（具有廣闊平坦的河谷之丘陵地帶），（四）東南沿海地帶，（五）四川盆地，因此等地區，擁有全國總人口百分之八三以上，其數為三億五千萬人，一方哩平均約有五百人，（詳見翁作中國人口分布及土地利用）如以張心一所推定的農民所佔比額去計算，則在此五個地區內，農民約為二億六千餘萬人。至若耕地人口及農民密度，據陳正謨二十二年所作二十一省的統計表，其平均數為一方哩耕地人口密度一、六〇四人，一方哩耕地農民密度為一、一三五人，農民密度數字之高，可以概見；卜凱(J. L. Buck)根據中國二十二省一五四縣一六八地方一六、七八六農場調查資料，計算 Crop area 一方哩農家人口密度，八大農區平均一、四八五人，在旱田地帶較稀為一、一二八人，水田地帶較密為一、七四六人，卜凱的數字，因係選定地方調查的關係，故以之概觀中國全體，或嫌稍高。惟中國的農業人口密

度，如與日本及歐洲國家相對照，殆不可同一看待。據矢野恆太、白崎享一在一九三七年所引述的數字，日本一方哩耕地人口密度爲二、九八九人，其一方哩耕地農民密度僅五九九九人，比利時一方哩人口密度爲一、九三八人，其農民密度僅一四八八人，德國一方哩人口密度爲八八八八人，其農民僅一二四人，法國一方哩人口密度爲五〇八八人，其農民密度爲七三八人，英國一方哩人口密度爲二八九五人，其農民密度最小，僅爲一四人。又據柯林克拉克（C. Clark）的統計，認爲即使在農業佔優勢的國家，如澳大利亞、紐西蘭、阿根廷等亦僅有百分之二十五的人民從事農業生產。在此對照之下，中國農業人口所佔的比額，其數字是極龐大的，中國的農業勞働力是不虞缺乏甚至過剩的。

假使吾人進一步加以分析，中國的農業人口固擁有絕大多數，但在農業人口中並非全部均直接從事農業勞働，土地委員會將農民分爲十類，對十六省六十三縣的農業人口作有調查統計，據該項統計所載，調查總戶數爲一、七四五、三四四，其中地主佔百分之二〇・〇五，地主兼自耕農佔百分之三、一五，地主兼自耕兼佃耕農佔百分之〇・四七，地主兼佃農佔百分之〇・一一，自耕農佔百分之四七・六一，自耕兼佃農佔百分之二〇・八一，佃農佔百分之二一・五七，佃農兼僱農佔百分之〇・〇二，僱農佔百分之一、五七，其他佔百分之八・四三，上述十類之中，第一類地主是全然不從事農業勞働的，第二類至第四類因均兼有地主身分，在其處於地主地位の場合，亦是坐享他人勞働之成果的，第五類自耕農至第九類僱農則完全是直接從

事農業勞働的，其數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第十類姑置不論。土地委員會的分類太繁細，或尙不足顯著使吾人明瞭中國農業勞働的實況。卜凱二十一省自耕佃耕狀況，自耕農百分之五四·三，自耕兼佃耕農百分之二八·八，佃農百分之一六·九；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Crop Reports）中二十二省九百六十縣的調查統計，自耕農百分之四七，自耕兼佃耕農百分之二四，佃農百分之二九，全部農家百分之五三，屬於租地農家。至於僱農的概數，譚平山推定約佔農村人口百分之七；田中忠夫關於中國南部及中部諸省的統計，僱農佔農村人口百分之一六·二三，其數高於譚平山所推定者達一倍；中山文化教育館調查二十二省僱農狀況，僱農與農村人口的百分比，長江流域僱農百分之九·二七，珠江流域僱農百分之八·一三，黃河流域僱農百分之三一·四一，平均合計僱農佔百分之一〇·二九。吾人以折衷的態度，採取上述中央農業實驗所及中山文化教育館的統計，除去合理勞働的自耕農不計算，其餘自耕兼佃耕農·佃農·僱農三類所占農業人口的比額，約占百分之六十以上。佃耕者須分其勞働所得，支付地租，僱農則係盡其全部勞働力以換取工資，二者均所以供獻地主及富農之不勞所得，故佃農及僱農都是地主或富農階層賴以寄生的對象。易言之，佃農勞働及僱傭勞働，其勞役方式雖有不同，其實質則無大異，如必言其區別，佃農勞働較自由，稍能自主，而僱農則甚受拘束，唯他人之意旨是從。藉美國農業經濟學者所設計的農業階梯（Agricultural Ladder）來說，從僱農到佃農，總算遞昇了一級，但其到達完全自耕農的階段，則佃農之上尙須經過負債的自耕農一級。無論

以地租或以工資形態去從事農業勞動，要皆為不合理的農業勞動，這種租佃關係及僱傭關係，必須力圖改革。

農業勞動關係的改革，其首要者當在使從事不合理的農業勞動者自有其耕作的土地，亦即使僱農及佃農能成為自耕農，自耕農的界說，北原金司嘗舉其特質有四：（一）自耕農即係土地中有人，（二）自耕農除所有土地外，並有自己的資本，（三）因此當其經營農業時，可以不受他人之拘束，（四）因其事業心旺盛，故樂為農業發達而努力；這四個特質，前二者最關重要，可謂為自耕農之要件，蓋即耕者有田及耕者有資之意。中國農業勞動者為數龐大，假定現狀下的耕地面積不變，即墾殖指數不增高，要使耕者均有其田，消滅租佃及僱傭關係，是否可能？現有未墾可耕地又能否消納過剩的農業勞動人口？凡此均須切實加以考察，始可決定耕者分配耕地是否可以解決農業勞動問題。關於中國的耕地面積，據喬啓明及蔣傑二十六年發表的調查統計（見喬蔣合著中國人口與糧食問題），二十三省的土地總面積為一〇、三四六、七六五、一〇〇市畝，耕地面積為一、二七〇、六一四、四九一市畝，墾殖指數總平均為百分之一二、三，其中本部十八省土地總面積為五十四億九千四百餘萬市畝，耕地面積為十二億一千三百餘萬市畝，墾殖指數平均為百分之二二、一，邊疆五省總面積為四十八億五千二百餘萬市畝，耕地面積為五千七百餘萬市畝，墾殖指數平均為百分之一、二，本部十八省的墾殖指數雖高於邊疆五省達二十倍，然其耕地面積所佔土地總面積的比例，為數仍甚低小。特賴貢尼

(Carlo Dragoni)對全國經濟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General Report on Same Line of Agricultural Policies for China 1933)，分別列舉中國十個地區的調查統計，其總面積1、1111、九八八方哩，耕地面積二九六、四二三方哩，墾植指數平均百分之二四，其數略高於喬蔣的統計。吾人姑採取喬蔣統計的耕地面積計算，本部十八省十二億一千三百餘萬市畝，配應前引翁文灝所述五個農業人口集中地區(此等地區大多在十八省境內)，農民數字據吾人以張心一所推定的比額計算爲二億六千餘萬人，則每一農民所能分配的耕地，吾人又可大約推定爲五市畝餘，即使再減去地主及富農的人口數字，恐亦難超過六市畝，每一農戶平均姑以五口計算，十八省平均每戶農家約可配置耕地二十五畝餘，而在農業人口密度甚高的省份，恐尙不能超過十五畝。每戶農家維持最低生活必要的耕地面積，據古樸推定全國平均約十六畝半，陳重民推定十七畝半，貝卡(O. E. Baker)推定二十一畝，泰羅(T. B. Taylor)則於民國十一年說明中國南方所有十畝以下，北方所有二十五畝以下土地的農家，均過着貧乏線下的生活。每畝農作物的價格，二十五年陳正謨估計水田十二元餘，旱田九元餘，平均十元餘，如採取上述二十一畝的數字，亦僅二百餘元，一戶農家人口平均姑以五口計算，每人每年的生活費祇有四十餘元，倘若吾人按照目前物價指數(三十四年九月江西地區標準江西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統計)，謹慎一點，以八百倍計算，亦不過三萬餘元，況且國家所課於農業上的負擔，並不很輕，假定以三分之一繳納國家，則其餘三分之二的數額，不過二萬元左右，能否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實爲

不易解答的問題。故現狀下耕地面積不變，墾植指數不增高，農業勞動者平均分配耕地，即使分配問題順利，仍不能解決農業勞動者的生活問題，況且中國農民的生活，簡單到不能維持健康，一個人生活上應有的享受，在中國一般農民的家計用費中，是不敢預算列入的，彼等僅敢籌劃如何取得粗劣的食物，以圖延續生存。吾人認為中國農業勞動問題的解決，固在改革租佃及僱傭關係，實現耕者有田，惟改革之後，倘仍使農業勞動者生活陷於貧困，則問題的解決，至少是留下了一半。僅僅博得自耕農的美名，勞動雖然合理化了，自己得享有自己勞動的結果，但生活程度的提高是更實際更重要的，吾人必類要求中國的農業勞動者能獲得合理的勞動，合理的生活。這個問題，除了就上述耕地面積設法之外，荒地即未墾可耕地的面積，可否消納過剩的農業勞動人口呢？換言之，未墾可耕地的開墾，可否增大農業勞動者的耕地分配量，此亦應研討之問題。據唐啓宇二十三省未墾可耕地面積的統計，平均佔全面積百分之五·七；中央農業調查所的報告，二十二省平均數，荒地對土地總面積的百分比為百分之一九·一，可耕荒地對荒地總面積的百分比為百分之三三·三，可耕荒地對土地總面積的百分比為百分之六·三六，其百分比略高於唐啓宇的統計，這個土地總面積據註明係指荒熟田地的總面積而言；這個可耕荒地所佔百分比的數字，以之分配於龐大的農業勞動人口，其數亦極有限，顯不足以解決問題。吾人認為中國農業勞動者，每人平均至少必須能獲得十畝耕地，每戶則應合計為平均五十畝，始能由土地分配，耕者有田而使農業勞動者的生活隨着得到適當的解決。這

個問題，恐怕不是增加耕地面積，增高墾植指數所能完全解決的，因為要提高農業勞動者的生活，這個龐大的農業勞動人口將往何處去呢？

中國龐大的農業勞動人口，一俟中國工業發達，是否可以消納其過剩的部份？有些經濟學者抱着樂觀的態度，認為工業發達了，工業人口需要增加了，農業勞動人口必然會流入工業勞動的領域，而使農業勞動人口隨之相對地減少。這種說法，固然是有道理的，惟吾人尚須注意一點，即工業領域吸收農業人口，其吸收量是漸漸增加的，並非發展工業，立刻即可大量消納農業勞動人口，其原因不外現代工業是機器工業，是以機器代替人工的，雖然人口不會完全被代替，至少是可以節省人工的，在此一條件之下，工業發達之後，其領域內的勞動者雖日趨增加，但其增加率決不迅速，其增加量亦不致如所想像的衆多，各國工業發展的歷史是可以作證的。美國推進工業，其結果經過五十年的時間，農業人口始由百分之四四，遞減至百分之二十三，德國則以四十年的時間，農業人口始由百分之四二，遞減至百分之三十，蘇聯推進行五年計劃，發展工業，經過兩次五年計劃的結果，進展較美、德兩國為速，以十年之時間，其農業人口由百分之七十六，遞減至百分之六十一。根據上述三國的情形，吾人應知發展工業祇是消納過剩農業勞動人口的一條途徑，這條途徑的時間過程，不是急圖近功所可達到目的的。假使中國的工業建設，能如蘇聯一般積極進展，不受阻礙，姑以十年為一期，中國的農業勞動人口，每一期能減低百分之十，則三十年之後，中國的農業勞動人口或可望減低至適當的數額，

減至此一數類恐不會再減亦不必再減，吾人姑以此爲理想的終點。工業發達之後，農業技術亦可隨之進步，適於科學的種植與施肥，機器農具之使用，進而實行動力引耕，完成農業機械化的技術條件。另一方面又因上述土地分配問題的解決，農業勞働者均係自耕農，基於農業勞働者的團體化，形成或由國家制定團體自耕農，並由國家制頒法律，規定團體自耕農的團體土地所有權，所有權中的處分權由團體掌握，其使用權由集體運用，其收益權則按照勞働量個別比例享有，因爲使用權由集體運用，農場面積便可擴大，小農場便可變爲大農場，使其擴大而積適於動力引耕的標準，故工業發達對於農業機械化亦具有促成的作用。農業機械化之後，可以減少勞働痛苦，增加農業生產，使農業勞働者精神上，體力上獲得安適，收入上獲得增加，對於提高農業勞働者的生活，是大有裨助的。在同一耕地面積上，不僅可以提高原有人口的生活程度，並可在生產上供給更多人口的消費，農業勞働人口過剩問題的解決，這又是一條途徑。

中國農業勞働的現況分析及其解決，俱如上述，吾人認爲中國農業上租佃關係及僱傭關係，固不容繼續存在，使大多數的農業人口，成爲地主及富農的役使對象，惟中國耕地面積不增加，未墾可耕地不開墾，工業不發達，團體自耕農不建立，農業不能機械化，則土地分配問題雖已解決，耕者均有其田，凡農業勞働者均爲自耕農，農業勞働均係合理勞働，而中國農業勞働者的生活程度仍不能提高，農業勞働者在人的資格上所應有的享受仍不能取得，中國農業勞働問題仍然沒有完全解決。歸結其癥結所在，中國的農業勞働人口在現狀之下確實是顯得太多了。

五 中國農場制度之改革

中國的農場具備三個特徵，其一是戶別經營、維持家計，其二是經營零細、規模狹小，其三是資本貧乏、技術落後；從而農業生產不足，農產價格甚低，農民的生活程度亦遂隨之不能提高；至若農業收益的分配，復因受個人經濟制度的不良法則所支配，更使大多數的農業勞働者陷於貧困。故中國農場制度之改革，應懸兩個目標：促進生產及改善分配，吾人設計中國農場的新制度時，此乃務當遵循的指導原則。

在學說上關於農場制度的分類甚多，有純從經營面積着眼分為大農場，小農場或再添一中型農場者，吾人則以此種分類僅能說明農場面積，對於農業生產關係及分配方式均未表現其內容，故農場制度的分類，應以其組織方式為標準，加以區分，始為農業經濟學上更有意義的分類。農業組織的方式，大致可根據其經營主體為個人（包括獨資，合夥或公司），為團體（指農業勞動者的結合），為國家（包括地方自治團體），分別冠以私營、合營、國營農場的名稱，這三種農場在任何國家都有其存在，惟每種農場所佔的比額，因各國所採經濟制度之不同而有多寡之別。假如蘇聯⁶其主要的農業組織方式，固推集體農場，此為一種合營方式，國營農場在蘇聯亦較有規模，但個人所設的私營農場並未絕跡，不過為數最少，與私營農場在美

國之居主要地位，適成一相反的對照。至若美國，則合營農場亦為從事農場組織改革者所採行，其作示範或試驗的國營農場並非罕見，祇其內容與蘇聯的集體、國營兩種農場多有差異，其所佔比例復相形見少而已。故吾人在學說上根據各國農場制度的實況，將農場分為私營、合營、國營三種，似無大誤。茲就三種分類，略述其內容，以啓示農場改革所當選擇的方式：

(一)私營農場：農業生產是以土地為基礎的，土地的私有，多係個人各別享有一定的範圍，且常位置分散，因此農場組織即多本此基礎，個人獨資經營，合夥或公司方式在工商業中固甚普遍慣行，然在農業生產領域中，則較為罕見，此等私營農場，其目的有係營利者，有係求家計自給者，有係以租佃型態為地主服勞役者，然其存在均係立足於准許不勞而獲的土地私有制之上，而與此種土地私有制相終始。

(二)合營農場：此種農場，蓋以從事農業勞動的農民為組織員，合於此種農場的意義者，有所謂合作農場，各國多有其法律上的地位，蘇聯的集體農場亦頗類此。合營農場的生產特徵，在農地為農場全體公有，並不許農地超出全體所能耕作的面積，其收益分配原則係按各人工作量之多寡為比例，使農業勞動者各得其值，其目的可得而言者有三：(1)提高農業勞動者的經濟地位，俾不致淪為地主或富農的勞役對象，(2)合理分配農業生產的收益，排除不勞利得，(3)建立團體土地所有權，擴大農場面積，提高農地利用效率，並養成農民的社會意識，俾土地之國有或社會化，得以此為階梯；故此種農場，在實行土地公有制的國家，固可採取為過渡的橋樑，而在維持土地私有制的國家，亦可賴以促進土地的

改革。(三)國營農場：此又可分而爲二，其一爲土地私有制國家的國營農場，多用於墾殖，農事技術改良；農事實驗諸場合，其所利用的土地，厥爲公地或荒地乃至新開拓的領域。其二爲土地公有制國家的國營農場，此乃較具有普遍性的國營農場，與前一種之屬於特殊性者不同，蓋在此種國家，土地所有權既歸政府掌握，則利用土地組織生產的農場，原則上或者可以說其最後的境界，自應以國家作經營的主體。國營農場無論其屬於任何一類，其農業生產的收益，常係歸諸國家享有，農業勞動者與國家的關係，換言之，即農業勞動者在國營農場所處的地位，不外爲國家的農業使用人而已，其被使用的報酬，有按勞働等級享受分配者，有按生活需要享受分配者，但在第一種特殊性的國營農場，類皆採取前一項辦法，農業勞動者分配所得者，仍爲一種農業工資，至於後一項辦法，那是社會主義分配的最高理想。

美國的農業是爲人所稱道的，在農業科學及農事效率上確足供吾人取法，美國的農場制度怎樣呢？美國是土地私有制的國家，其最基本的農場組織，厥爲家庭農場，此即一個農家使用最有效率的優良農具與機器所能經營的農場，蓋以家庭作經營的主體，此種農場，固有充分的農業資本，優良的機器農具，其農業上的收入亦甚有可觀，惟因美國農業高度機械化的結果，家庭農場制度不足以應需要，遂進而組織擴大家庭農場，採用曳引機實行動力引耕，並於種植及收穫諸農作過程，亦均採用機器以節省人工，增進效率，使農業生產方法推進到更高的階段；因爲家庭農場擴大組織的結果，農場面積隨之益形擴大，俾能無遺憾地發揮經營效率。美

國是一個最追求效率的國家，故農場制度尚有採取近代工業生產上分工及管理方法的公司或工廠式農場，尚有保持家庭農場本質，而對生產計劃投資，農業用品購買、農產運銷均總攬決定的連鎖農場，尚有農事計劃、產品分配與連鎖、土地改良等農場事業，概由專設經營機關統一辦理的經營農場，凡此皆與追求效率有關，概為美國農場制度的特長。（參照 *Schmitt: Worker Agrarian Economy in the Social Forces 1936*）至於美國的農場面積，董時進根據國際農業院一九三一至三二年的統計年報，算出美國每戶農家平均經營農場面積為五、八七一公畝，孫本文亦曾引述數字說明美國的農場面積，一九三〇年的平均面積為一五六、九畝，一九三五年為一五四、八畝，可見美國農場的平均面積是很大的，平均面積既甚大，則其農業高度機械化的農場面積之大，是可以推知的。吾人觀察了美國的農場制度之後，對於美國的農場制度是否有助於中國農場制度之改革呢？則除效率一點外，在組織方式上殊難獲得若何答案。蓋美國的農場制度，仍以土地個人私有為骨幹，此一主要的生產手段，如不能有適當的改革，實為農業經濟之最大隱憂，美國的農場，其一般所通行的組織，厥為吾人上述農場分類中的私營農場方式，在農業領域內發生主導作用，租佃關係，僱傭關係、在在均待解決。故中國農場制度的改革，是不能以美國方式的大規模農業企業為其模型的，理由極簡單而重要：中國不能走上資本主義農業之路。

蘇聯社會主義的建設，其在農業上最大的成就，厥為舉世讚揚的集體農場，這是蘇聯經濟

措施上之新的創意，造成了農業組織方式之劃期的改革。農業集體化進行之初，雖曾遭遇若干困難，並經採取各種集體方式，諸如（一）聯合耕作組合（Collective Cultivation Poz.），土地仍係組合農民個別所有，且各於其所有土地面積之範圍內，享有出產的物品，其具有集體的意義者，僅在聯合耕作一點，此於擴大農場面積，使用較複雜及較大的機器農具，均屬便利而可能。（二）農業勞動組合（Agricultural Workers Union），一稱農業阿推爾（Agricultural Artel），這是今日蘇聯集體農場的標準方式，一九三〇年蘇聯決定以此作為普遍建設農業集體化的組織，一九三五年召集全國農業阿推爾的積極份子（突擊隊員）舉行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史達林所提出的農業阿推爾即集體農場標準組織法，一九三八年並根據施行經驗，重加修正，在蘇聯憲法上且確認其地位，劃分蘇聯社會主義的財產為兩大類：一為國有財產，另一則為集體農場、合作組織的財產，以奠立集體農場之最高保障。這種集體農場的內容，詳見後段。

（三）農業自治組合（Agricultural Commune），集中組合農民土地，形成一大農場，其組織不僅生產方面集體化，分配法則及消費方面亦極度社會化。這種組合的參加份子與第一種聯合耕作組合的參加份子適然相反，根據蘇聯農業研究所的報告，一九二八年農業自治組合的份子，其百分之七〇，為無土地的農民，又有百分之七四·三無耕畜，至聯合耕作組合的份子，其無土地者則僅有百分之二九·四，其無耕畜者亦祇百分之四八·一，因參加份子的經濟階層不同，故表現其經濟需要之組織內容亦各異，聯合耕作組合雖在耕作一點上是集體的，惟

個人主義的因素太多，爬不上社會主義農業的高坡，而農業自治組合則陳義太高，過於理想，不能適合蘇聯當前的社會、經濟、文化諸水準，蘇聯職是之故，遂作堅決的行動，將農業自治組合及聯合耕作組合積極地迅速改組爲農業勞働組合，據姚谷 (Arthur Young) 所引述的數字，一九二七年聯合耕作組合在全部（各種）集體農場中佔百分之四二·九，一九二九年上升至百分之六〇·二，一九三四年則降落至百分之一·九，農業自治組合一九二七年在全部集體農場中佔百分之九·〇，一九二九年降至百分之六·二，一九三四年則繼續下降至百分之一·八，至於農業勞働組合，一九二七年佔全部集體農場百分之四八·一，幾佔半數，一九二九年下降至百分之三三·六，迄一九三四年則上升率極大，占百分之九六·三〇（王雲五譯比安士鐸等著蘇聯工農業管理一三五頁及一四〇頁）又據得伊 (T. P. Day) 所引述的數字，蘇聯因集體農場普遍成立，國營農場開始試驗，一九三六年蘇聯全國未加入集體農場或國營農場的耕地，在全部耕地中僅佔百分之三強。（見得伊著第一次戰後世界經濟史導論附錄）至若華里納爾 (Warriner) 所述，自一九一三至一九三五年，蘇聯耕地面積增加三千萬公畝，等於英格蘭及韋爾斯農地面積之三倍，當亦係集體農場的成效。凡此足徵蘇聯集體農場標準化的成績，其政府當局改組聯合耕作組合及農業自治組合的澈底，是值得吾人欽佩的。時至今日，吾人每一敘述蘇聯的集體農場，即應專指此種標準組織的農業勞働組合，亦即農業阿推爾，蘇聯社會主義農業的建設，已經完成了統一的組織方式。

茲根據一九四二年古比雪夫出版的蘇聯集體農場標準組織法剖述其主要的組織內容：(1) 凡集體農場的士地，均視為人民公有的國有財產，由集體農場無限期永久使用，不准買賣與租佃；(此點在蘇聯憲法第八條亦有同樣明文) 這是農地國有民用；(2) 凡集體農場一切耕畜、農具、種籽、農舍以及農產製造企業，全部均為集體農場公有；這是農業生產工具公有；(3) 凡勞働農民，不分男女，年齡滿十六歲以上者，均有資格加入集體農場，至富農及一切被剝奪選舉權者，則概不准加入集體農場，這是集體農場為勞働農民專有的組織；(4) 集體農場勞働工作的種類，按照簡單勞働或複雜勞働，劃分等級為七級，假如在農場中擔任守門或雜役者為第一級，其每日工作折合為勞働工作日半日，在農場中駕駛曳引機，則為最高第七級，其每日工作折合為勞働工作日二日，這是農業勞働的分工，亦即農業勞働之組織化；(5) 凡集體農場收入之生產品，劃出一部份償還政府所貸之種籽，繳付曳引機使用費，並履行政府與集體農場所約定之義務，又劃出一部份準備生產之種籽，飼養牲畜，預防荒年，又得劃出一部份專作公共福利，社會救濟事業之用，其餘生產品則由全體集體農民按各人勞働工作之多寡，實行分配。這是各盡所能，各取所值。(6) 集體農場之出產，應劃出一部份出售於國家的貿易機關，並得運銷於一般之市場，農民個人分得的生產品，除供自己消費外，並得享受貿易特權，自由出售；這是集體農場生產供應蘇聯國家社會需要的途徑。(7) 凡在公共耕作之土地中，可以分出一部份，供應各集體農民家庭個別使用，作為私產，如園圃之類，其面積自四分之一頃至半

公頃，但亦有時准許佔地一公頃，這是蘇聯適應集體農民生活需要的特殊措置，這是附屬性質，不居主要地位。綜合以上七點，蘇聯集體農場在吾人前述農場分類中應屬於那一種呢？就其土地國有言，帶有國營農場的條件，就其集體耕作，按勞計酬言，則屬於具有合作性質的合營農場，就其集體農民得附有私營園圃言，又兼有私營農場的成分，惟其主要作用，當在使農業勞働者集體經營農業，享受各人勞働所生的利益，集體農場的經營主體乃為農業勞働者即勞働農民的團體，故將其視為合營農場之一種，亦不是沒有根據的。

蘇聯的集體農場，在中國是否可作農場制度改革先例？許多研究蘇聯農業經濟的人士是不勝其嚮往的，吾人衡量中國的社會經濟制度，斟酌中國的農業經濟需要，認為要實行蘇聯式的集體農場，有一個根本的障礙，此即土地私有權雖受限制，並未加以廢棄，土地要斷然收歸國有，必將釀成社會巨變，故以國有土地為集體農場的基礎，在中國目前是不可能的，在以後亦是值得從長計議的。吾人所考慮的穩健對策，仍然是建立團體自耕農，使土地所有權屬於自耕農的團體所有，這種團體土地所有權，假使能夠普遍實現，則以此團體土地為基礎，由自耕農來共同組織集體農場，實行集體耕作，按勞分配，根除租佃及僱傭關係之發生，並得擴大農場面積，使用機器農具，減少勞働痛苦，發揮地利，增進生產；故中國採行集體農場的制度，欲解除土地國有的根本障礙，祇有改用土地團體所有的型態，纔可以使勞働農民不致終日覬覦個人的土地私有權，在農業經營集體化的意義上獲得蘇聯同樣的實際效果。（參照拙作地權改

革略論）這是中國農場制度改革的前提，這個前提達到了，然後吾人可以取法蘇聯集體農場的制度，來設計中國新型的農場制度。

新型的中國農場制度，其組織輪廓，吾人擬就主要之點略述其內容：（一）農地所有權的型態，採取團體所有的方式，由國家直接創設或由農民自動建立，農場團體所有的農地，僅供集體的利用，各參加農民不得要求分割，在其本人不繼續從事農業或其繼承人不從事農業時，則與農場關係便告中斷，倘農場土地於團體取得所有權時，該參加農民曾經予以資金的補助，亦祇能作為農場購置土地的債務，自始即係一種資金借貸關係，不能謂某一部份土地應於退出時脫離農場，改屬彼個人所有。在進行之初，為過渡之計，得允許個人自耕農以其所有的自耕地參加農場組織，仍保留其個人所有權，但在其以自有土地作抵押或出售時，農場應有權優先承押或優先承購，這種個人土地在整個農場內所佔的比例，並須確定額度，最高不宜超過全部土地三分之一，以免影響團體土地所有權的建立。（二）因為農地是採取團體所有權的型態，以建立團體自耕農為目的，不許參加農場的農民個人利用團體關係獲取土地所有權，其所謂團體自耕農者，實即集體化了的一羣勞働農民，故組織份子的資格，限於農業勞働者，換言之，凡不直接從事農業勞働者，概無參加此種農場的資格，而且從事農業勞働必須繼續不斷；（三）農場的面積因為是團體的，當然較個人農場擴大，惟究應擴大至何種程度，始能增進農業經營效率，同時在地形上有其可能，實一問題；據卜凱（J. L. Buck）之意，中國目前最適宜的農場

面積，應爲三·五一公頃，卽五十七畝，卜凱的設計是以每一農家爲單位對象的。在拙作中國農業機械化問題中，曾敘述英美兩國五十英畝以下的農場，甚鮮曳引機的蹤跡，一百英畝以下的農場，使用曳引機者亦佔少數，而蘇聯的集體農場面積，則平均達四百八十公頃，並經確定一個原則，卽非一百英畝以上的農場，是不能至少是不宜使用曳引機的。吾人瞻望中國農業的前途，認爲農業生產的機械化，必須使農場面積能夠達到這個標準。基於上述觀點，吾人主張中國農場制度的改革、在以建立團體自耕農的目的之下，其面積最小限度應爲三百畝，最大姑暫定一千畝，這裏是以團體爲單位，擴大了卜凱設計的對象。這種自三百畝至一千畝的伸縮性，同時是顧慮到中國之地形的，在北方旱田地帶，一千畝不算過大，在南方水田地帶，則三百畝已不容易達到。不過在此尙須說明者，倘受地形的限制，例如在梯形山田，機械化卽根本不能實行，或因地權暫時的限制，農場土地不能毗連相鄰，其位置亦不得不分散，則總面積達到最低限度，亦應遷就自然條件及社會事實，採取變通權宜的辦法，尤其地形的限制，非人力所可改變。日前作者與胡先驥先生談論中國農業經濟問題，胡先生認爲中國南方農地實行農業機械化，是要受到地形之阻礙的，其持論可爲上述意見進一解；（四）農場的面積擴大了，而且要充分利用，使用機器農具，還要實行動力引擎，故農業資本必須寬籌充實，僅就曳引機而言，在戰前每架需美金五百元以上，割禾打穀兩用機每架需美金千元以上，據卜凱戰前的調查，我國農家對於農場的投資，平均祇有一千七百元，包括土地房屋等在內，其用之於力畜及

農具的投資，不過百分之六，蓋卽一百十二元，曳引機是發動動力以代替力畜之用的，割禾打穀兩用機是優良的機械農具，在這種新型農場進行之初，雖然是農民團體組織，惟因其限於資本貧乏的農業勞働者始得參加，其能投於力畜及農具的資力，恐尙低於卜凱所調查的平均數一百十二元，彼等參加新型農場取得團體自耕農之一份子的地位後，租佃及僱傭的勞働犧牲不復存在，固可以增加收益，充實資本，而爲時則尙有待，故開始應由國家仿照蘇聯的先例，廣設曳引機站，並由國家置辦各種複雜、效率高、價昂的機器農具，以供新型農場之使用，農場使用時或爲有償，或爲無償，可視情形而定，經過相當期間，俟新型農場公共資本漸趨充裕後，政府可將上列耕作機械移轉農場所有，建立生產工具的團體所有權。（五）農場的產品種類，應選擇土壤，氣候最適宜種植的作物，以配合農業生產之自然條件，國家對此應有全國整個計劃，實行農業生產的地理分工，俾農場得向最有利的方向進行生產，發揮農業地理的優點，故在每一農業區域內，農作物種類不必包羅萬有，而每種農作物則必須產量豐富，品質優良，如此始能增進農場的生產，提高農場農民的勞働效果，產生農業剩餘，這是現代化的生產原則。（六）新型農場生產品的運銷，應採集中方式，整批達到最有利的市場，以提高農產品的價格，增進農場農民的收入，俾農場農民的生活程度得以適當上昇，同時並應注意消費者及工業生產部門的利益，大圖減少甚至消滅居間過程，擯斥寄生價格，以減輕消費者及工業部門的負擔；故新型農場不僅爲一農業生產組織，並應成爲一農產運銷組織，至少應聯合各農場共設自

己的運銷機構。(七)新型農場的收益分配，應確定主要兩點：(1)大量提存公積基金，創設公共資本，即團體所有的資本，此種資本不得讓與，亦不得分割，純為一種社會性的資本，其數不得少於農場全部純益百分之三十。(2)參加農場的農民，各按勞働工作日之多寡，享受分配，工作日的計算，仿照蘇聯集體農場的先例，以工作的種類為標準。其分配的標的物，分為實物及貨幣兩種，可由農民在一定條件下選擇，惟有一限制，即不供自己直接消費的農產品，應由農場集中對外運銷，不得要求實物分配，其願取得貨幣者，於其應得實物脫售前，得預支代價，再俟脫售後結清。

中國農場制度的改革，如能建立上述新型的組織，則今日農場之缺點，均可加以補救，吾人所標舉的促進生產及改善分配兩個目標，均可完全實現。團體自耕農應有其完善的生產組織，吾人認為上述新型的農場設計，大致可以適應這種需要。惟現狀之下，農地分配不均，多數農民對農地均無所有權，自耕農的普遍建立，尙有待於積極的努力，而團體自耕農的創設，更須對現有的個人自耕農重作一番的調整，這個理想固不容易，然較過激主張實為一條通路。吾人於此設計中國農場制度的改革，必須把握這個團體自耕農的理想，國家應採取穩健的強制手段，農業勞働者應抱和平的爭取態度共同去解決農場制度改革的關鍵，這是一勞永逸的方策，中國新農業建基於此，中國場民解脫不合理的生產關係亦有賴於此。新型的中國農場制度是一幅遠景，亦可能出現於目前，吾人應有勇氣與決心去迎接這幅中國農業經濟的新畫圖。吾

人對於新型農場的定名，爲別於蘇聯的集體字樣而略師其意，特稱之爲團體農場。

六 中國農業金融問題

中國採取近代農業金融的原則與方式，辦理農業金融事業，僅為最近數十年之事，就農業金融機構言，有系統的業務分工組織，尙未臻於完善；就農業金融業務言，長期金融業務尙在開始，中短期金融業務亦類皆偏集區域，選擇種類，未能普應需要，就農業金融貸放數額言，則因國家對於農業金融的態度不甚積極，社會資金投向農業金融的風氣尙未養成，而一般農民對於儲金存款等銀行信用的重要及利益，又素無瞭解，均使農業貸款的來源無法大開。故從各方面觀察，中國的農業金融是不足促進中國農業之發展的。

農業金融組織之有系統的業務分工，乃為近代農業金融主要的特色。德國是農業金融很著稱的國家，其組織上的兩大主流，一為一九二四年設立的中央農業銀行，乃辦理長期農業金融業務的機構，一為一八九五年設立的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後因業務遍及全德國之故，一九三二年與登堡大總統頒令改稱德意志中央合作金庫，乃為短期農業金融業務的中樞。這兩個農業金融機構，都是由國家設立的，都具有國營銀行的性質，而且都是農業金融上的中央組織，因為二者業務實行分工，故並行而不相悖，中央合作金庫成立較早，在中央農業銀行設置後約十年且更形擴充。這種長期及短期金融機構分立，各成系統，是有金融上之理由的；長期貸款多

係固定資金（例如土地資金之類），週轉率較爲遲緩，隨之利率宜低，期限宜長，數額甚大，其還款方法亦應按照收益狀況，分期清償，至若短期貸款，其情形適與長期相反，倘由同一金融機構辦理，不免互相牽累，畸輕畸重，難求適當發展，誠如長期不如短期融活，短期又可多獲利息，長期短期兼營，實際上便等於專營短期，長期者將僅成爲點綴。抑德國中央合作金庫不僅爲短期金融機構，其攸關宏旨者，厥爲對人信用，基於對人信用的特質，與以對物信用爲常則的長期金融機構，尤有分立的必要，故德國的農業金融制度，其發展決非偶然，並爲各國的趨勢。美國是農業金融制度最完備的國家，一九三三年羅斯福大總統頒布國會通過的聯邦農業金融法，這是一件備受讚揚的法案，根據這個法案所構成的農業金融組織，對於長期及短期金融業務亦皆採取組織分工的原則，各立系統，在生產信用方面有生產信用公司，合作信用方面，有中央合作銀行及區合作銀行，中期信用方面有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土地信用方面有聯邦土地銀行，其基層機構均係採取合作社的組織，由農民分別設立，聯邦土地銀行乃長期農業金融機構，生產信用公司乃短期農業金融機構，中期信用銀行適如其名稱之所示，合作銀行則中期及短期兼辦，而以短期爲主，據一九三五年底美國中央合作銀行的報告書，貸出未收還之款計一千九百六十萬元，其中除一百七十萬元外，餘均爲短期的運銷貸款。美國上述四類農業金融機構，雖均隸屬中央農業金融管理局，然管理局乃一中央管理監督農業金融的機構，並非直接貸款機構，簡言之，其所處理者厥爲農業金融行政。美國一九三三年頒行劃時期的農業金融

法，完全採取長期，中期及短期金融業務分工的組織系統，分別樹立四種農業金融機構其立法用意與德國的農業金融制度是相同的。

吾人觀察了德國及美國的事例，認為中國應該接受這一個農業金融的趨勢，對現有的農業金融機構加以調整，對有新設必要的農業金融機構從速促成，以建立完善的分工組織系統。中國農民銀行是民國二十二年創設的，迄今仍為中國農業金融唯一的中央機構，民國三十一年實行專業化，前一年（三十年）國民政府修正中國農民銀行組織條例，責成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從此中國農民銀行的業務，一方面應以農業金融為範圍，另一方面則長期、中期及短期的農業金融業務，俱由中國農民銀行辦理。這一個決定，對於中央合作金庫的創設很受到阻礙，站在農民銀行立場農的人士認為農民銀行的貸款，既以合作社及農會為主要對象，農民銀行在業務上已經代行了中央合作金庫的任務，農會又不是純粹的經濟組織，故農民銀行實即等於中央合作金庫，倘使中央合作金庫一旦成立，則農民銀行將很少業務可辦；中央合作金庫籌設數年，遲不能正式成立，中國農民銀行的掣肘，可以說是一個很大的原因。民國三十一年拙作再論中央合作金庫的創設，曾針對這一點加以說明，援引上述德國農業金融機構發展程序的歷史，指出德國中央農業銀行的設立，後於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者達三十年，而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之改組為德意志中央合作金庫，又較德國中央農業銀行的設立，遲約十年，足見兩種金融機構是可以配合發展的，而且是有分立之必要的。在德國，農業銀行是長期金融的中央機構，中央合

作金庫是短期金融的中央機構，因此分立系統，可以配合發展，在這裏再添上美國農業金融的例子，更足深信在農業金融部門之內，長期及短期或再加一中期金融機構，其分別組設，並不會發生中國站在農民銀行立場的人士所顧慮的情形，不過此中有一基本原則，蓋即農業金融業務之組織分工。中國中央合作金庫的創設，吾人應認為中國農業金融制度之進步的發展，現尙在籌備期間，正可積極研究將來與中國農民銀行業務分工的辦法，吾人對此願提供一項建議，長期農業金融由農民銀行辦理，並兼辦中期農業金融，短期農業金融則由中央合作金庫辦理，亦得兼辦中期農業金融，誠能如此，中國農民銀行不必顧慮到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將很少業務可辦，中央合作金庫的創設，亦不致因農民銀行的阻礙而延遲其產期，對於近代農業金融機構劃立系統，實行業務分工的原則，又可完全適合，將來雙方自無從發生因業務重複而起的衝突。中國農業金融應走這條路，中國中央合作金庫組織的從速設立，中國農民銀行業務的重新調整，這是一個解決的關鍵。

中國農民銀行十年來除在各省設有分支行處外，爲便利農業貸款，亦可謂直接控制農業投資，曾協同合作行政機關提倡輔設省縣兩級的合作金庫，據中國農民銀行三十三年度業務報告書所載，截至該年度底止，其輔設者共有省合作金庫四所，市合作金庫一所，縣合作金庫三百三十四所，分佈於川康湘鄂桂黔陝贛浙閩甘等十二省，此等合作金庫，均係由農民銀行與省市縣政府及各級合作社共同出資組設，農民銀行一方面爲合作金庫的組織份子，另一方面因貸款

關係又係合作金庫的債權人，故其在合作金庫所處的地位是極優越的。農民銀行輔設合作金庫之後，因為地方政府及各級合作社均參加在內，合作社是一種地域性的經濟事業，地方政府又多以發展合作事業爲己任，故地方政府與合作社的立場常相一致，有時不免與農民銀行形成對立。農民銀行認爲合作金庫終非自己的組織，且合作社方面的發展，將縮小農民銀行的支配地位，根據提倡股的性質，農民銀行所認購的提倡股，須按照合作社方面增股的數額而比例退出。合作金庫的貸款來自農民銀行，農民銀行自身又須直接貸放農業貸款，而對象又皆爲合作社，業務上自不免重複與衝突，當時爲避免發生這種情形，曾有雙方分區貸款的折衷辦法，實行區域分工，各在劃定區域內進行業務，江西的辦法比較特殊，改革了這種平面的區域分工，約定鄉鎮合作社及其他種類的單位合作社由農民銀行貸放，縣級乃至省級合作社聯合社則由省合作金庫貸放，這是立體的或層級的區域分工，但此等區域分工辦法，農民銀行認爲合作金庫轉放的農業貸款，終不如收回來自己直接貸放，合作金庫又認爲在自己的組織地域內不能完全營業，失卻了組織的原意。過去中國的農業金庫業務，一直就在此等錯綜、衝突、猜疑、爭奪的局面中維持下去，中國農民銀行阻礙中央合作金庫的創設，蓋即此種局面演變的結果。假使吾人上述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合作金庫對於長期及短期金融實行分工的建議，能夠實現，省及院轄市合作金庫，根據民國三十二年頒布的合作金庫條例，將於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改制爲中央合作金庫的省市分金庫，則省市縣農業金融業務，亦因中央機構各有系統，不致相互衝突，

亦不致相互爭奪，過去一切不合理的現象，將不復再生，這是可以大有造於中國農業金融之前途的。長期及短期農業金融業務的組織分工，假使代替了此地及彼地或上級及下級的區域分工，則中國農民銀行雖採取合作金庫的原則，以各種各種合作社爲唯一的業務對象，其情形亦將如美國一樣，獲得配合發展的效果，這一點如不容易實行，則吾人主張中國農民銀行的業務對象，除合作社之外，應有農會及其他一切農業團體，至於能否直接對農民個人貸放，似亦可在考慮之列。

全國性的農業金融機構，今日既僅有中國農民銀行，故吾人於論述組織問題之後，進而檢討中國農業金融業務及貸款的實況，自唯有將中國農民銀行的業務及貸款情形作代表的說明。農民銀行現尙兼營普通銀行業務，此祇能視爲附隨業務，專業化有欠澈底，然過去戰時由政府課以一般金融的任務，亦屬義不容辭，在此不擬加以苛責。在農民銀行放款總額中，據該行三十三年度業務報告書所載，該年底放款餘額計達三十八億三千八百餘萬元，其中農業貸款佔總額百分之七五·一，其他生產事業貸款僅佔百分之二四·九，又據該行三十四年度上半年業務報告書所載，貸款結餘總額計七、四三四、三〇二、〇〇〇元，其中農業貸款佔總額百分之七六·四二，其他各項生產事業貸款僅佔百分之二三·五八，其所佔比額略少於上年度，可知農業貸款在農民銀行全部貸款中所佔的比額是極大的，故雖辦理其他貸款，尙不致過分妨礙農業貸款的進行。關於中國農民銀行歷年農貸數額，其進行是遞增的，據該行三十三年度報告，截

至該年底止，農業貸款結餘總額共達二十七億一千四百五十餘萬元，較之三十二年約淨增十二億元，較專業前一年（三十年）約增十二倍，較之二十九年約增二十八倍，倘與二十六年相較，則增加一百三十八倍強；又據該行三十四年上半年度報告，自一月至六月底止，各種農業貸款結餘總額爲五十六億八千零九十餘萬元，較三十三年度增貸約二十九億六千六百餘萬元；惟吾人深刻觀察，貸款數字雖逐年遞增，惟因物價年有增漲，貨幣隨之降值，兩相抵銷，恐無補於實際。在農民銀行各種農業貸款中，據該行三十三年度報告的分析，以農田水利貸款爲數最大，計十一億七千萬，佔總額百分之四三，在各種農貸中居首，其次爲農業生產貸款，計七億四千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二七，再其次爲農產運銷貸款，計三億四千六百萬元，約佔總額百分之二三，至農業推廣貸款僅一億二千餘萬元，佔總額百分之四·七，居第四位，其他如農村副業貸款佔總額百分之三·六，收復地區、戰區、邊區三種貸款合計僅佔總額百分之三·七，合作金庫提倡股佔總額百分之一·九，農業企業佔總額百分之二·六，其他農業投資佔總額百分之〇四；又據該行三十四年上半年度報告的分析，農業生產貸款爲二十三億五千餘萬元，較三十三年度增貸十六億一千餘萬元，收復地區、戰區、邊區貸款共爲一億六千一百八十八餘萬元，農產運銷貸款爲四億八千三百七十餘萬元，農業推廣貸款爲一億七千零三十餘萬元，農村副業貸款爲一億九千四百餘萬元，農田水利貸款爲二十一億九千六百餘萬元，農業企業投資爲四千九百萬元，其餘自辦事業如園藝及農貸資金約二千一百餘萬元。至於上項貸款的分佈

區域，據該行三十三年度報告，乃分佈國內二十省，就本年貸款餘額，分省比較，以四川省貸額爲最多，計達九億八千八百餘萬元，佔百分之二七強，陝西省次之計三億六千二百餘萬元，甘肅省又次之，計三億四千四百餘萬元，其結餘數在一億元以上者，則有廣西、雲南、江西三省。三十四年上半年度的報告所列舉的分佈區域亦爲二十省，各省多寡的比額未詳。吾人綜合上述的報告內容，大致可以這樣的論斷，以國內二十省地區面積之大，農業人口之衆，農業貸款種類之多，中國農民銀行三十三年度農貸結餘總額僅二十七億一千四百五十餘萬元，三十四年上半年度亦僅五十六億八千零九十餘萬元，試問每戶農家究能分貸若干，每種農作物及農產品能夠支配若干貸款，農業資本可否利用農業貸款以求充實，吾人將不能獲得滿意的答案，何況分佈區域雖廣，然四川、陝西、甘肅等省實佔貸款的大部份，在一省之中，又係集結少數地點，農業是中國主要的普遍的經濟事業，農業資金的缺乏，乃爲一般的現象，吾人對於中國農民銀行的業務成績，不禁深感失望，中國農業金融的力量實在太薄弱了。

以上關於中國農民銀行的業務分析，乃係短期農業金融及中期農業金融，至於長期農業金融中主要的土地金融，因係兼辦性質，爲時甚暫，迄今尙在實驗階段。據該行三十三年度報告，該年度土地金融工作，以扶植自耕農及土地改良放款爲中心，預定放款總額四億元，年底實際放款餘額僅達一億六千九百四十餘萬元，較三十二年其絕對值增加一倍半以上，較之三十一年則已增加六十五倍，再進而詳加分析，各種土地貸款中，以土地改良放款貸出最多，年底

餘額爲九千七百五十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五七，扶植自耕農放款居第二位，餘額爲四千三百五十餘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二五，再其次爲地籍整理放款，土地徵收放款，鄉鎮造產放款，照價收買土地放款，土地重劃放款等。又據該行三十四年度上半年的報告，土地金融放款實際貸出餘額亦僅二億四千二百四十餘萬元。惟尙有一點值得特予轉述者，卽中國農民銀行於三十年奉准發行土地債券一萬萬元，嗣於三十一年分發推銷，截至三十三年年底止，債券市場雖不見有土地債券的交易，但由於放款時搭發的結果，除經兌付者外，實際發行餘額亦達一九、四一九、六八〇、九九元，與發行總額比較，搭發了五分之一，土地債券爲數雖甚微少，總算已有開端。根據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各種放款規則，其放款期限規定不得超過十年者有照價收買土地放款、土地徵收放款、土地重劃放款，其不得超過十五年者有土地改良放款，扶植自耕農放款，十五年是最長的期限，是否能達到土地金融的任務呢？比照法國的七十五年，英德之六十年，意大利日本之五十餘年，加拿大芬蘭的三十餘年，實在顯得過分短促了，土地金融是長期農業金融，這一點是應該深長考慮的。土地金融業務，今日固尙在實驗之中，前途尙屬遼遠，然今後必須大加擴展，假若中國農民銀行將來與中央合作金庫分工，使農民銀行主辦長期農業金融，則土地金融業務實爲其業務的重心，中國農民銀行應立即在這方面作充分的準備。

中國農業之發展及其合理關係之建立，吾人認爲必須充實農業資本，普遍扶植團體自耕農，推行團體農場，促進農業生產機械化，提高農業勞動者的生活程度。這一切問題的解決，

均需要農業金融的助力，均與農業金融問題有關，故國家應擔負這個責任，從速加強農業金融機構的業務，社會應該具備這個認識，從速造成農業投資的風氣，農民本身更應理解自立自助的重要，從速集合個人的資財，以供團體的利用。國家、社會、農民三方面力量的總匯合，中國農業金融的力量便雄厚了，中國農業經濟問題的解決，便可藉農業金融的力量去加速完成。

